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4002号

当事人名称：呼伦贝尔宝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3MA0QG45J6M

地址/住址：扎兰屯市岭东工业园区内

我局于2024年5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呼伦贝尔宝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生产线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设完成，2020年9月开始生产，每年按照承接项目生产沥青，该单位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50753MA0QG45J6M001X，该企业办理的排污许可证仅包含混凝土项目，沥青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取证照片、影像资料；2024年4月27日至4月29日沥青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保审批意见；呼

呼伦贝尔宝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呼伦贝尔宝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以《呼伦贝尔市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4〕04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为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4〕04002号）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案参考《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裁量，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类第一款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第10条，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200, 00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详见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拉尔区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